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成員及出席會議

- 1.1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0(1)條組成。
- 1.2 委員會的成員均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其中一位須擁有有關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
- 1.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從審核委員會成員中委任。若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出席會議之成員須推選另一位成員為該會議之主席。
- 1.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之職務。
- 1.5 一般情況下，集團財務總監(如有)及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員工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及/或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本集團執行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出席會議之權利。

2. 會議之法定人數

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會議之次數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二次會議，及於主席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兩次。本公司主席及/或外聘核數師可於其合理認為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4. 會議之通告

- 4.1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下，由任何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秘書，於發出最少十四天通告後召開。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須發出通告後之合理時間內召開。
- 4.2 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其他由審核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

5. 議事程序

- 5.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出席之成員將構成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等同親身出席會議。
- 5.2 審核委員會之每項議案均須經大多數出席之成員表決，方可通過。每位成員就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均享有一票投票權，惟成員不可就構成利益衝突之事宜作出投票。
- 5.3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無異。
- 5.4 除非另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及議事程序將遵照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之規定進行。

6. 會議紀錄

- 6.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決議案紀錄應由秘書保存。
- 6.2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7. 權限

- 7.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及獲授權可從任何僱員中獲取所需資料，所有僱員必須對審核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7.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認為須要時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外聘者出席會議。

7.3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

與核數師的關係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8.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8.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8.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8.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8.6 就上述8.5項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8.10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8.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8.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8.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8.15 就本第8項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8.16 考慮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9. 公開此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